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3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 科技工业园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636,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636,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50.0041	
例 (%)	58.90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0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柯汉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 2、董事会秘书邓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7.32	(%)	71.32	(%)	71.30	(%)
普通股	78,536,247	99.8719	44,005	0.0560	56,744	0.07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78,533,347	99.8682	46,905	0.0596	56,744	0.072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运、杨小昆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